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六项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报告》。
- 2、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3、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9 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4、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20-016 号)。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6、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周颖华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原因是分红率未达到预期。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0-017 号)。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 17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包含已向银行申请到的授信额度，其中包含向 7 家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额度，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18 号)。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子公司的自身发展能力。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担保发生额和担保余额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以内，担

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为澳洲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19 号）。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开展外汇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临 2020-020 号）。

1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覃衡德、周颖华和吴建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21 号）。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说明》。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临 2020-022 号)。

1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23 号)。

以上第 1、5、6、12、13、14、1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